

# 創新研究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獎助中小企業 創新研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創新研究獎作業要點	創新研究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獎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究作業要點	依據一百零九年九月三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因應作法會議決議事項第五項第二點：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小巨人獎等本處辦理的獎項，自一百十年起取消發放獎助金，故調整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提升技術水準、增強競爭力且促進產業升級，針對長期且持續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法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較為傑出者予以適當之獎勵，以期技術生根，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提升技術水準、增強競爭力且促進產業升級，針對長期且持續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法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較為傑出者予以適當之獎勵，以期技術生根，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參加選拔之中小企業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二)申請標的為企業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項，於前一年完成，並已商業化或量產者；所稱「產品、製程、技術」以符合	二、參加選拔之中小企業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二)申請獎助標的為企業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項，於前一年完成，並已商業化或量產者；所稱「產品、製程、技術」	一、依據一百零九年九月三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因應作法會議決議事項第五項第二點：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小巨人獎等本處辦理的獎項，自一百十年起取消發放獎助金。 二、配合上開決議酌修現行規定文字。

<p>專利法中有關發明或新型之規定者為原則，並以獲得國內外專利或登記著作權者為優先。</p>	<p>以符合專利法中有關發明或新型之規定者為原則，並以獲得國內外專利或登記著作權者為優先。</p>	
<p>三、凡符合第二點條件之企業於規定期間內備妥制式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助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者皆可向指定單位申請。</p>	<p>三、凡符合第二點條件之企業於規定期間內備妥制式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助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者皆可向指定單位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每年獲獎名額以三十名為原則，實際獲獎名額視評審委員會議決。</p>	<p>四、<u>獎助方式</u>：</p> <p>(一)<u>每年獎助名額以三十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視本基金預算及評審委員會議決。</u></p> <p>(二)<u>企業申請之前一年未曾獲本獎獎助金，經評審通過者獲頒證書及獎助金，實際獎助金額視本基金預算及評審委員會議決。</u></p> <p>(三)<u>企業申請之前一年如已獲本獎獎助金，經評審通過者僅頒證書，不提供獎助金。</u></p> <p>(四)<u>申請獎勵之標的如已(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經評審通過者僅頒證書，不提供獎助金。但其獲得補助並執行完畢後，再自行創新及研發程度高者，不在此限。</u></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五、本獎項評審作業分初審(書面審查及實地訪審)及決審兩階段進行</p>	<p>五、本獎項評審作業分初審(書面審查及實地訪審)及決審兩階段進行</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各級審查皆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提荐後簽陳核定。各級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業者及政府代表等。審查重點為申請標的之創新性、實用性、代表性或國際競爭力及申請企業之中長期研發構想。<u>獲獎名額</u>應考慮行業分配。</p>	<p>。各級審查皆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提荐後簽陳核定。各級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業者及政府代表等。審查重點為申請<u>獎助</u>標的之創新性、實用性、代表性或國際競爭力及申請企業之中長期研發構想。<u>獎助名額</u>應考慮行業分配。</p>	
<p>六、本獎項應為下列獎勵活動：  (一)製作得獎專輯並推廣。  (二)每年舉行頒獎典禮，敦請政府機關首長頒發<u>獎座及獲獎證書</u>。</p>	<p>六、本獎項應為下列獎勵活動：  (一)製作得獎專輯並推廣。  (二)每年舉行頒獎典禮，敦請政府機關首長頒發<u>當選證書和獎金</u>。</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及新增獎座。</p>
<p>七、得獎企業於當年有配合編製專輯及參加相關說明活動之義務。</p>	<p>七、得獎企業於當年有配合編製專輯及參加相關說明活動之義務。</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得獎企業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者，<u>撤銷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獲獎證書</u>。</p>	<p>八、得獎企業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獎助證書及獎助金予以取消。</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九、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由<u>經濟部中小企業處</u>年度預算支應。</p>	<p>九、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